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公司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有限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英文名称为Agabang& Company,以下简称“阿卡邦”)发来的通知,2015年9月22日经阿卡邦董事会审议通过,阿卡邦与Designskin Co., Ltd.(一家依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Designskin”)的三位股东签订收购协议,拟收购Designskin Co., Ltd.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现就本次收购事项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收购事项概述

2015年9月22日,阿卡邦与Designskin的三位股东签订收购协议,拟以现金66亿韩元(合人民币约3564万元)收购其持有Designskin的100%股权,资金来源于阿卡邦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Designskin Co., Ltd.

注册资本:1亿韩元

经营范围:婴幼儿用垫、沙发垫等儿童用品的设计、制造

Designskin成立于2007年,明星产品是采用环保材料制作的多功能儿童家居地垫,拥有数十项包括IF设计奖在内的在韩国和亚洲地区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针对婴童类别产品设计专属奖项,目前在韩国的市场占有率达10%。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2	3,141	3,269
负债总额	1,676	1,400	1,307
净资产总额	1,466	1,742	1,962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4,827	2,175	2,309
净利润	691	275	2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Designskin是韩国知名的婴幼儿用垫企业,韩国市场占有率10%以上,具有很强的设计能力。收购Designskin将会进一步扩大阿卡邦的产业平台,更好地对接整合韩国母婴产业,对提高韩国阿卡邦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性增长、产品多元化以及结合阿卡邦在韩国的渠道优势和公司在国内所开拓的线上线下渠道,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加速公司在国内母婴产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自2014年成为韩国上市公司阿卡邦的第一大股东以来,一直致力于从基本单纯的线下服装多品牌运营、生产和销售向泛时尚品类业务拓展,全面实施“推动大时尚产业的国际化和互联网化,打造线上线下、多品牌、全渠道的国际化时尚产业生态圈”的战略思路,本次阿卡邦公司对婴童企业Designskin的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绿色婴童产业的竞争力,使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得到进一步扩展。

本次收购为本公司全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15-06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交易价格于2015年9月21日至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9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5年9月1日上午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最终方案尚未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推进、落实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8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组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届时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2、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46%股份,根据历次召开的审议公司重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以及其声明函情况,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2/3)的风险。

3、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若仲裁结果支持高金科技的请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进行。

4、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合计持有公司17.75%股份,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差距较小,如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效推进。

5、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及崔轶钧作出业绩承诺主要基于内蒙古久泰60万吨甲醇深加工制取烯烃项目未来效益所做。该项目未来的投产及达产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该项目不能实现预计效益,可能存在预估值较高的风险。

6、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融资行为,若该事宜未得到有效解决,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曾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后,由其协助公司推进相关重组事宜。目前,该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规定,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董事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19号),公司董事会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于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于2015年9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及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交易最终作价,并签署补充协议。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013,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003,479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1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30日。

一、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再春先生于2014年9月8日与其子李飚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55,945,012股(占公司总股本7.39%)转让给其子李飚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409290001),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李飚先生持有公司64,006,957股股票。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336,985,3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36,985,38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73,970,770股。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56,791,00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212,334,197股,占总股本的28.06%;无限售流通股为544,456,806股,占总股本的71.94%。

截止本公告日,李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0,013,981股,其中限售股份129,513,964股,无限售流通股500,017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李飚先生承诺:“自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64006957股公司股份。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追加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冲突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013,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54%,因李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00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88%;其余96,010,435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李飚	129,513,964	128,013,914	32,003,479
合计	-	129,513,964	128,013,914	32,003,479

5、2015年9月8日李飚先生将其持有的15,16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334,197	28.06%	-32,003,479	180,330,718	23.8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40,514,374	18.57%	-128,013,914	12,500,460	1.6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0,319,773	9.29%	0	70,319,773	9.29%
高管锁定股	1,500,050	0.20%	96,010,435	97,510,485	12.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456,806	71.94%	32,003,479	576,460,285	76.17%
三、股份总数	756,791,003	100%		756,791,003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股权协议转让完成时做出的承诺;

3、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星展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星展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参加活动基金产品及活动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活动内容
080001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折
08000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5折
080005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基金	5折
080012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00053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000535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星展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5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星展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本活动解释权归星展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星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方式

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8988

网址:www.db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网上交易 电话委托及柜台委托申购(不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满足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及柜台委托申购(不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加活动的基金产品: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6)、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80009)、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050)、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3)、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9)、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6)、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9)、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4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53)。

二、其他事项:

1、自201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及柜台委托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或场外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以后新增代销的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或场外模式)都自动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本活动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并参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24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502053)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5年9月24日起开通平安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平安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限制。

四、开通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动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081)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080)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13)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40)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规则如下:

(一)、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3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